湛江市初级实验中学电房改造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湛江市初级实验中学电房改造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湛江市初级实验中学 项目联系人：黄文深 联系电话：0759-3581622 联系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新云路 1 号
3	中介服务名称	湛江市初级实验中学电房改造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资质和相关资质条件；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对湛江市初级实验中学电房改造工程进行设计及预算编制。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最终以财政审核的预算金额为准收取服务费。 3. 计价标准：根据国家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工程设计收费下浮 20-30%。
7	参与响应服务报送内容	1. 响应方案（主要内容是报价方案）。 2. 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 3. 简述单位参与该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和简述技术方案。
8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湛江市赤坎区新云路一号湛江市初级实验中学校园内； 2. 合同履行方式：提交 6 套完整纸质版及电子版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CAD、PDF 格式文件)，并按约定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编制工程预算书。
9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限以合同签订后直至该项目结束为止。

10	验收	1.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电力行业主管单位、业主、乙方三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1	结算方式	按合同条款进行结算。
12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条款。
13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一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4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